

# “他作案次数比我多,为啥判得比我轻”

## 江苏扬州:坚持罪责刑相一致原则纠正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刑期

### 明镜高悬

□梅静 那晓凯 陈诺

“这次我真心服判,一定好好改造,出去好好做事。”6月22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看守所,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刑期刚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七个月的李某,特意通过管教民警向办案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 想不通的收油者

李某曾是一家大型货运公司的员工,几年前辞职开了一家废旧物资经营部,但一直没能如愿发财。他“反思”后找到了根源:3辆叉车和2台吊车每天得“喝”几百升柴油,开销太大。2020年10月,他偶然得知,原单位同事、吊车司机孟某经常将车内的油偷偷抽出来卖,他便与孟某取得联系,表示想买些便宜柴油,孟某爽快答应。

在此后的2021年1月至10月,孟某隔三岔五将公司交由自己驾驶的吊车在单位加油站加满柴油后,直接开至李某的废旧物资经营部,由孟某或李某用塑料管抽吸的方式将油抽出,出售给李某。孟某共计售卖27次,得款2.8万元。

2022年4月,因群众举报,孟某偷油一事案发。公安机关查明,李某并不是孟某的唯一“客户”,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孟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其单位车辆内的柴油,向3人售卖91次,合计得款9.5万元。

今年1月6日,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当李某收到判决书时,获悉孟某已于2022年12月2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他作案次数比我多,犯罪金额比我大,为啥判得比我轻?我要上诉!”实在想不通的李某,决定讨个说法。

#### 想当“共犯”?没门!

2月6日,李某以自己与孟某事前勾结且共同实施偷油行为、系孟某的共犯为由,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随即通知扬州市检察院阅卷,并派员出席二审法庭。

“他为何称自己是共犯?事实果真如此吗?”接到通知,检察官眼前立刻浮现出两个大大的问号。

对于第一个疑问,经仔细研读一审



检察官会同公安干警赴案发单位询问调查。

彭晓飞摄

判决书及法律法规,检察官发现,李某刑期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且收购次数达十次以上,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情节严重”,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孟某刑期的依据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职务侵占3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如果李某是孟某的共犯,其2.8万元的涉案金额尚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

对于第二个疑问,检察官认为,应当从孟某、李某的共同故意和共同行为两个方面进行查证。但在一审卷宗里有两个细节并不清楚,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经调取孟某的加油卡充值、加油记录,补充询问被害单位有关人员及孟某,检察官查明:孟某每次作案时,均在前一天晚上谋划好卖油事宜,次日上午八九点钟将车辆加满油后,立即开出销赃。李某从油箱内抽取柴油的行为并非配合孟某窃取单位柴油,而是独立的收赃行为。同时,李某系在获知孟某长期

盗卖柴油之后才向孟某询问及提出收购意向,与孟某无事先预谋、组织、分工等行为,对其职务侵占的犯罪未起到激发和推动作用。

因此,无论是从客观行为还是主观故意来看,李某均不构成孟某职务侵占的共犯,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无不当,其上诉理由不成立。

#### 发现“罪刑倒挂”问题

案件本应到此结束,但检察官在全面审查中又发现了问题:通常情况下,下游犯罪的刑期不应高于上游犯罪,本案为何“罪刑倒挂”?

罪责刑相一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当,罚当其罪。该原则不仅适用于本罪,也适用于上下游犯罪。对于量刑标准中出现犯罪次数时,司法机关应当注意事实意义上的“次数”与法律意义上的“次数”有所区别,不能机械执法。

“办案必须去疑存真!”本着这一理念,检察官开始进一步求证。在将孟某与李某的交易时间、数量列表对比后发现,李某向孟某收购柴油的时间虽然分

布于27个自然日,但大多为数日连续作案,形成相对集中的9个时间段。而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基于同一故意,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连续实施抢劫犯罪行为的,应认定为1次犯罪。借鉴该司法精神,检察官认为,李某收购柴油的次数应为9次,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情节严重”的相关规定,应当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

“你们主动为我争取减刑?”当检察官找李某谈话,告知查证结果时,李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在检察官详细释法说理后,他当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3月18日,李某上诉开庭审理,扬州市检察院派员出庭并发表意见,指出一审判决中存在的错误,提出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的量刑建议。经发回重审,5月8日,原审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重新作出判决。

“作为二审检察机关,不仅要正面回上诉理由,解答上诉人的疑惑,还要客观全面地审查案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纠正一审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等方面的错误,争取上诉人认罪认罚,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检察官说。

## 醉驾“甩锅”自动驾驶?判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常晶晶 丁颖

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模式,算醉驾吗?3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承办检察官经审阅案卷发现,李某因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经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62.6mg/100ml。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李某一口咬定自己没有醉驾,“我承认确实喝酒了,但我开启了车辆的自动驾驶辅助功能,怎么能算醉驾?”

面对李某的辩解,承办检察官表示,自动驾驶只是一种汽车驾驶辅助系统,仍然需要司机全程、全身心参与到驾驶过程中,依赖人工进行必要的操作,并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无人驾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危险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饮酒后+启动车辆+汽车发生位移”即可认定为酒后驾驶,因此即使使用了自动驾驶辅助系统,也会被判定构成醉驾。

3月21日,襄州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李某提起公诉。6月26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开庭前,他终于认罪认罚

□本报记者 简洁

6月2日,34岁的任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任某曾在2017年因吸毒被行政处罚过,但并未因此远离毒品,而是把毒品当成了重要的社交方式,一步步走向了在熟人圈内贩毒的道路。

任某吸食毒品的种类较多,其中就包括被称为“上头电子烟”的新型毒品。2022年4月至7月,他曾向多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烟叶,在4个月内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毒品量达20余克。

2022年7月,任某被民警抓获,民警在其住所起获烟叶及电子烟300余克、液体400余克。经鉴定,烟油和烟叶中均内含合成大麻素,液体中含有γ-丁内酯。任某被抓获时,在其头发中亦检测出多种合成大麻素成分。

2022年10月31日,案件移送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中起获毒品的重量、成分,折算成海洛因后已在50克以上,因此任某面临较重的刑罚。”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贩卖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贩卖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按照《氟胺酮和7种合成大麻素依赖性折算表》,1克合成大麻素相当于0.5克海洛因。

虽然案件事实、证据都很清楚,可是任某到案后因为无法接受这么重的刑罚,在审查起诉阶段只敢承认一起犯罪事实,并拒绝认罪认罚。

“调查发现,早在2021年8月,任某的朋友就将其他省份抓获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电子烟人员的视频发给他,但任某对此视而不见。”检察官说,任某并非不知道贩卖毒品意味着犯罪,且在贩卖过程中非常小心,其从不添加陌生人微信,贩卖对象都是熟人或熟人的朋友,商谈过程中会使用隐晦词语或代号与购买毒品者交谈,“比如,任某的座驾是一辆豪车,向车友贩卖毒品时,他会使用‘轮胎’代替毒品的说法,进行隐晦交流。”

2022年11月30日,西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任某提起公诉。直到今年5月29日开庭前,任某经过长时间思想斗争,终于承认全部犯罪事实,并表示认罪认罚。

## 伪造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社矫执行地 河南卢氏:监督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通讯员 王飞 咏雪

近日,社区矫正对象范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范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12月16日被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缓刑考验期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范某在其户籍地卢氏县接受社区矫正。

今年4月12日,范某以到灵宝某企业务工为由,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灵宝市,并将伪造的企业证明等材料提交至卢氏县司法局。

卢氏县检察院在对卢氏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的日常监督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范某申请变更执行地材料中的证明文件存在伪造嫌疑,遂决定予以监督。经核实,承办检察官发现证明文件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空白、错号、印章制作专业人员和检察技术人员均认为该证明文件上的印章没有防伪码,样式不符合制式。

为此,该院建议卢氏县司法局联系灵宝市司法局对该证明文件进行实地调查。灵宝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调查后出具情况说明,称该公司否认出具过证明文件,文件上的印章并非其公司印章。

检察官通过调阅范某社区矫正档案发现,其因多次不配合司法所日常监管,今年3月被卢氏县司法局警告一次;4月20日,范某因受他人指使使用自己的银行卡为他人转账取现,被灵宝市公安局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案侦查。

卢氏县检察院及时与县司法局、公安局对范某的违法行为性质进行论证交流。该院认为,范某伪造企业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社矫执行地,编造虚假理由请假,逃避监管,再一次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立案侦查,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4月27日,该院向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监督意见,要求将范某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向灵宝市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5月4日,卢氏县司法局向灵宝市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5月10日,灵宝市法院裁定撤销范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个月。

## 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

7月7日,河南省商水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集中宣传。干警们在瓦房庄党群服务中心、县阳城公园等地,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展板、发放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社区矫正法相关内容,引导群众积极关注和监督身边的社区矫正对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悉,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该院开展社区矫正正常检察72次、专项检察6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重点检查,提出纠正意见24人次,对4名社区矫正对象向相关部门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范立兵撰

## 醉驾之人究竟是谁

检察官再次找到陈某,她说自己在案发当晚一直都是绿衣黑裤,长发披肩,并未更换衣物。

陈某口供与监控视频不一致,显然,陈某在说谎。但陈某和唐某两人仍一口咬定,是陈某晚上9点多从出租屋开走了室友雷某的车。

#### 补充侦查戳破谎言

2022年4月,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找到车主雷某进行询问。雷某称,当晚他与唐某等人在出租屋内喝酒至9点多,并将车钥匙放在了床头柜上,第二天他发动车子未在停车位,当唐某来还车钥匙时,他才得知车停在了房子后面。

检察官向雷某出示了当晚一男子将车开走的视频,他确认车子是他的,但是无法辨认驾车男子是谁。同时证

实,该出租屋同住的另外几人当晚没有拿过雷某的车钥匙。

至此,全案证据链条得以完善。在案的各种证据均指向唐某存在危险驾驶的行为,案件真相已经浮出水面。

2022年7月14日,云和县检察院以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同年7月18日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对陈某立案侦查。随后,陈某被立案侦查并被取保候审。

本以为案件至此水落石出,不承想,案件再起波澜。同年7月19日,一名曲姓男子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声称案发当晚是他开的车。而此时,唐某与陈某也改口,称当晚车辆的驾驶员是曲某。

承办检察官随即对曲某展开询问,问及当晚具体细节时,曲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但是一口咬定自己就是当晚开

车的。

同年8月,检察官再次联合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开展补充侦查工作,结果查明曲某并非案发当晚的驾驶员,戳破了他的谎言。

#### 找人顶罪三人入狱

2022年9月26日,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开庭,曲某及陈某作为证人出庭。在法庭上,三人均称曲某是驾驶员。

当公诉人向曲某询问是如何将雷某的车辆驶出出租屋时,他的回答与监控视频拍到的画面大相径庭。在公诉人层层递进的法庭讯问、有力的证据面前,三人最后都哑口无言。同年10月12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案件宣判后,唐某不服,提出上诉。

今年1月16日,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唐某、曲某因妨害作证和作伪证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唐某、曲某、陈某也终于明白“纸包不住火”,供述了唐某指使陈某、曲某作伪证的事实。2022年9月至今年4月,公安机关先后以唐某涉嫌妨害作证罪,曲某、陈某涉嫌包庇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得知陈某、曲某也将要面临刑事处罚,唐某红了眼眶,对检察官道出了原委。早年他曾因犯罪在监狱服过刑,害怕再次锒铛入狱,便产生了找人顶罪的念头,企图逃脱“牢狱之灾”。

承办检察官对三人开展了充分的释法说理,陈某、唐某、曲某表示认罪认罚。同时,在审查在案证据后,检察官认为以伪证罪追究曲某及陈某的行为更符合本案的事实。今年3月22日,云和县检察院以陈某涉嫌伪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于5月24日以唐某涉嫌妨害作证罪、曲某涉嫌伪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章铎铎 周柳玲

在浙江云和,一起酒驾案,竟然跳出来三个犯罪嫌疑人,到底谁才是真正的醉驾之人?经检察官抽丝剥茧,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6月16日,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和妨害作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曲某和陈某因犯伪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此,一起企图瞒天过海的顶包戏码,终以三人锒铛入狱收场。

#### 追踪案情疑窦丛生

2021年8月的一个深夜,一对男女在云和县城的街边打架,群众见状立即报警。可当警察赶到现场准备了解情况时,打架男女却慌慌张张地驾车逃离。

民警觉得蹊跷,遂想方设法找到打架男女租住的地方。就在民警敲门让其开门时,男子突然从二楼坠落。

民警立即将受伤的男子送往医院。经对受伤男子唐某和同行女子陈某进行测试与鉴定,确认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mg/100ml,已经达到醉驾标准,公安机关便以其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但是,面对民警的讯问,唐某始终拒不承认自己醉驾的事实,陈某坚称自己才是驾驶员。在收集相关证据后,2022年4月14日,公安机关将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移送云和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承办检察官仔细分析证据后发现,细节问题仍需更有力的证据支撑。其中,外貌特征是锁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细节。

路口监控视频显示,当晚驾车人员身穿白衣灰裤,是一名微胖短发男子。